

有關在東涌增建政府綜合大樓的提問
(文件 IDC 9/2017 號)

規劃署的書面回覆

就周浩鼎議員查詢在東涌增建政府綜合大樓，規劃署現回覆如下：

就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的提供，規劃署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以預留土地作有關用途。在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時，規劃署已全面考慮當區居民及未來人口的需要，預留足夠的土地發展文娛康樂、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規劃署會與相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緊密協調，如未來有需要增建政府綜合大樓，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範圍內已預留多幅用地，可提供發展各式各樣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以應付日後的需求。

至於市政街市，現時東涌新市鎮已設有街市及其他新鮮糧食零售店，例如在逸東邨及富東邨的公眾濕貨街市。在施工中的東涌第 56 區及第 39 區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內，亦將分別提供公眾濕貨街市，該兩個公共房屋發展項目預計分別於 2017 年及 2018 年完成。此外，政府現正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內物色位於策略性位置的合適地點，以興建新公眾街市。期望新公眾街市可以發展成為該區域的具規模的街市，亦即是服務範圍不單是東涌新市鎮擴展區，而是可以輻射至整個東涌地區。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包括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展局及規劃署會在詳細設計及落實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階段緊密協調和推展這方面的工作。

就周議員所提出在東涌第 1 區興建政府綜合大樓，東涌第 1 區在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該用地已預留作發展市鎮會堂／文娛中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示暫時未有落實發展的時間表。規劃署並沒有收到有關部門要求將該用地改作政府綜合大樓。

2017 年 2 月